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1號

上訴人 錦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柳

被上訴人 威得隆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漢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1年度桃小字第132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次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小額程序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二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即上訴人於其上訴狀或理由書內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之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故如僅就自己主張重加陳述或就原審取捨證據任加指摘，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違背何等法規，其上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最高法院71

01 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而如上訴人未於提起
02 上訴後20日內補正合法之上訴理由書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03 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及第471條第1項之
04 規定，第二審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5 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萬6,500元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
06 理，而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於民國112
07 年12月1日提出上訴，惟其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內並未
08 表明任何上訴理由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
09 駁回。

10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應由上訴人負
11 擔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14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游智棋

15 法 官 吳佩玲

16 法 官 張世聰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20 書記官 賴棠好